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天津点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点我”）为腾讯社交广告（原名称为“腾讯广点通”，为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运营的腾讯唯一的社交广告商业化平台）的核心代理商。天津点我近期与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文化传媒”）签订了《深圳中小担集团金融服务方案账期合作协议》开展账期合作：当腾讯文化传媒获得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小担集团”）为天津点我开立的履约保函后，腾讯文化传媒为天津点我提供与履约保函担保金额相等金额的账期额度，并将该账期额度充值到天津点我在腾讯社交与效果广告部所属信用账户供天津点我预先使用，天津点我在账期到期日前履行还款义务。天津点我拟向深圳中小担集团申请保函额度人民币 1 亿元，期限 12 个月，额度内用于深圳中小担集团向腾讯文化传媒出具履约保函；公司向深圳中小担集团提供保证反担保。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天津点我向深圳中小担集团申请保函额度人民币 1 亿元，期限 12 个月，额度内用于深圳中小担集团向腾讯文化传媒出具履约保函；同意以公司的全部财产对上述额度内出具的履约保函向深圳中小担集团提供保证反担保，决议有效期 1 年。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办事处东环二路 8 号粤商中心 A 座 21JK

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泽恩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凭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经营,在有效期内经营）

深圳中小担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业务联系。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末 (经审计)	2018 年 9 月末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17,327,660.42	18,322,597,961.35
负债总额	1,573,193,787.41	8,191,849,871.5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00.00	10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97,607,588.18	7,499,313,672.29
净资产	9,744,133,873.01	10,130,748,089.83
	2017 年度 (经审计)	2018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7,071,035.95	1,093,457,072.64
利润总额	554,847,479.92	814,603,432.79
净利润	410,397,956.47	680,000,821.12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深圳中小担集团签署的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天津点我委托深圳中小担集团向腾讯文化传媒出具履约保函。公司接受天津

点我的委托,为保函额度委托合同项下天津点我的债务向深圳中小担集团提供不可撤销的保证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保证的期间为自反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在保函额度委托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还款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三年期满”止;保证反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天津点我对深圳中小担集团所负的下列全部债务:天津点我未清偿深圳中小担集团的全部款项;天津点我应向深圳中小担集团支付的逾期担保费;深圳中小担集团因履行保证责任而赔付的款项;天津点我应向深圳中小担集团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等款项;深圳中小担集团垫付的以及深圳中小担集团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执行费、评估费及其他债务追偿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天津点我委托深圳中小担集团向腾讯文化传媒出具履约保函,公司接受天津点我的委托,为保函额度委托合同项下天津点我的债务向深圳中小担集团提供不可撤销的保证反担保。公司本次提供反担保是满足天津点我缓解资金压力和业务拓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熊晓萍、刘孟涛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天津点我委托深圳中小担集团向腾讯文化传媒出具履约保函,公司接受天津点我的委托,为保函额度委托合同项下天津点我的债务向深圳中小担集团提供不可撤销的保证反担保。公司本次提供反担保是满足天津点我缓解资金压力和业务拓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

(二)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反担保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审批的仍有效的担保总额为 9.9 亿元（含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9.59%，其中 8.9 亿元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1 亿元为对全资孙公司申请保函额度提供的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中小担集团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 3.深圳中小担集团 2018 年 1-9 月财务报表；
- 4.公司拟与深圳中小担集团签署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5 日